**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計畫**

100年2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22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修正

108年06月24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訂定

112年06月19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 目的：

為激勵本校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計畫。

1. 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三、在校服務滿5年以上(軍訓教官3年)，品德優良，最近3年內2年服務成績優異，且考績或考成列甲等，最近1年內未曾受任何處分及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8日，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一)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二)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三)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四)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遴選程序：每學年第2學期開學後辦理，由各處室填具推薦表送人事室彙整提送本校行政會報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五、人數：

(一)推薦人員參加績優人員之選拔，應本公開、公平、公正、 審慎原則辦理，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選為績優人員者為優先，每學年選拔績優人員名額10人。

(二)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勞工委員會或體育署等辦理全國性競賽獲第一至第三名或金手獎者不受前項限制。

六、獎勵：獲選之本校績優人員，由校長頒給獎狀1紙及紀念品1份，在校慶典禮中公開表揚；並核予每人嘉獎2次，以資獎勵。

七、經費：擬由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八、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